



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壹、依據

- 一、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6 日函頒之「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一、建築消防設施方面，第 1 項「推廣自動撒水設備」之 1.3「獎勵輔導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同點第 5 項「改善老舊電線、電源開關與老舊建築物」以及同點第 9 項「完善寢室區劃，防止火煙蔓延」及四、政府監督管理方面之第 8 項「研議改善機構防火避難設施設備之獎補助方式」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辦理。

貳、背景說明

我國人口快速老化，107 年已進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達 343.4 萬，面對高齡時代的來臨，更見得知護理之家機構營運管理上安全之重要性，且護理機構大多數收容之住民為臥床、行動不便高齡者、精神病人，或是三管住民，當遭遇火災發生時，於有限時間內，如何安全移動收容的住民，增加其困難性及挑戰性。

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6 日函頒之「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其中一、建築消防設施方面，第 1 項「推廣自動撒水設備」、同點第 3 項「落實火災警報設備設置與通報」、同點第 5 項「改善老舊電線、電源開關與老舊建築物」以及同點第 9 項「完善寢室區劃，防止火煙蔓延」，並由本部依憑辦理相關補助。

本部規劃自 108 年至 111 年間補助全國護理之家機構(含一般及精神護理之家機構)設置自動撒水設備、119 火災通報裝置、電路設施汰換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1 年度原為補助計畫最後一年，考量 109 至 110 年受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尚有未完工之設施設備，為提升住宿式機構住民安全，爰 112 年持續辦理，以降低護理之家機構火災風險，提升機構防火安全性能（見圖 1 補助計畫運作示意圖）。

伍、補助內容

一、補助對象：依地方政府所提轄內護理之家機構（含一般及精神護理之家），為改善其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修繕費及充實設施設備費所需之補助經費，包含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四項。

二、優先補助對象：經盤點機構火災風險者，列入優先輔導補助

（一）年代久遠（建物屋齡 30 年以上）。

（二）樓層未有 2 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者。

（三）機構內之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

（四）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鐵皮等）。

（五）其他經認定屬高風險之對象者。

三、補助類型、項目及補助條件*註

補助類型	項目	說明	補助條件
公共安全 修繕費	1. 電路設施汰換	本項須經專業電氣人員、電機技師等人員協助機構進行老舊電線、電源開關、插座等評估，並提供改善評估報告(含改善建議)以維護住民居住安全。	1.護理之家機構經專業電氣人員或電機技師等人員評估現況有老舊電線、電源開關等需汰換者或為減少電氣火災之電線檢整(檢查整理)等需要。 2.評估報告應包含檢測證明或紀錄及改善建議，並以老舊建築物優先補助。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為防止起火寢室之火煙不致蔓延至鄰接寢室，各寢室間隔牆天花板與樓板間，有耐燃等級三級以上材料阻隔，達防止煙流竄之功能。 該處之開口(如空調風管、管線)並應以同等性能(耐燃)或防火材料填塞阻隔。	1.護理之家機構之寢室隔間未與樓板密接者。 2.以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為優先補助，除非機構經專業評估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工程(如屬鐵皮屋頂或施作空間不足等)，始得以樓層水平防火區劃方式申請。
公共安全 設施設備 費	3. 119 火災通報裝置	· 機構應設置 119 火災通報裝置，以於火災時即時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提升火災通報時	護理之家機構未設置內政部消防署認可之 119 火災通報裝置者。

補助類型	項目	說明	補助條件
		<p>效，降低延誤報案致生重大火災事故。</p> <p>· 前項 119 火災通報裝置應取得符合內政部 109 年 4 月 17 日內授消字第 1090821934 號令「119 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之型式認可通知書。</p>	
	4. 自動撒水設備	<p>應設置符合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 條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或「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之一者，各機構應依各自火災風險及撒水設備提昇之可及性分析擇一項撒水設備設置，期能控制或侷限火勢成長，如下：</p> <p>1. 自動撒水設備：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3 條規定。</p> <p>2.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為控制火災、降低火場溫度及阻隔濃煙，而利用場所內自來水系統連結水箱、增壓給水裝置、撒水配管、水道連結型撒水頭之簡易自動撒水滅火設備。 · 本項設備需符合內政部公告之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 <p>3. 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p>	<p>1. 護理之家機構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p> <p>2. 依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0 日就既有合法建築物使用面積合計達 1000 平方公尺上，究否可補助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 1 案函復衛生福利部，略以：「查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2 條及第 25 條規定，檢討前款所列場所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時，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得視為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業就旨揭原有合法場所自動撒水設備之改善得採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定有明文，尚無疑義。」上述函釋請地方政府參酌辦理。</p>

*註：為符合目前辦理補助項目審查需求，業修正本部原 108 年 11 月 21 日衛部照字第 1081561842 號函地方政府有關辦理 109 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審查機制參考注意事項，修正部分文字，如附件 1，請參酌辦理。

四、補助標準（如下表）

（一）護理之家機構

1. 公共安全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護理之家機構每床最高補助十平方公尺（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
2.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每床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護理之家機構最多補助九十九床（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類別	項目	每家機構的補助額度 ^{*註 3、4、5、6、7}	
		補助基準（額度）	每機構補助上限
公共安全 修繕費	1. 電路設施汰換	4500 元/m ²	99 床(990 m ²)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註 1}	(4 萬 5,000 元/床)	445 萬 5,000 元
公共安全 設施設備費	3.119 火災通報裝置 ^{*註 2}	5 萬/床	99 床
	4. 自動撒水設備		495 萬元

- *註：① 以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為優先補助，除非機構經專業人士評估因施工困難等原因無法執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並提出評估報告且經地方政府審查同意者，機構始得於各住房樓層施以機構平面之水平防火區劃方式提出申請。
- ② 119 火災通報裝置最高補助以 12 萬元為上限，內容原則包括：主機、安裝測試、工資材料(含配線)、打鑿修補、教育訓練等費用。每機構以補助 1 組為限；如機構範圍涵蓋多樓層或分屬不同棟建築物，而有額外需求，仍以 12 萬元補助額度上限內辦理。
- ③ 每家機構依其需求或狀況得分別補助其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
- ④ 「修繕費」與「設施設備費」補助額度上限分開列計。
- ⑤ 申請補助金額於額度內，採實報實銷；超出額度外之金額，則由機構自籌。
- ⑥ 公共安全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均包含可能產生之規劃設計費等相關費用。
- ⑦ 本案為補助既有護理之家提升公共安全，惟依法須設置或改善之項目者，則非屬本補助範疇，但本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如附件 2 及 3)：

1. 行政人員費：

- (1) 聘用之專職人員應為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2) 每月薪資以三一二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112 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113 年最高補助兩個月。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計三十家以下者，補助一人；三十一家至六十家者，補助二人；六十一家以上者，補助三人。

2. 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含前項受雇行政人員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
3. 業務費：每位行政人員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4. 地方輔導團及教育訓練費用：含輔導團共識會、會議召開、教育訓練及實地訪視等之出席費、餐費、差旅費及審查費、講座鐘點費(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或研習會)等相關費用，由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編列，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壹佰萬元。
5. 設備費：包括購置電腦及軟硬體設備等，每位行政人員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貳萬五千元，同一職缺補助項目不能與 108 至 111 年重複申請。
6. 管理費：前五項行政費用合計金額 10% 為上限計算。

陸、補助計畫審查作業及相關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必須盤點及安排至機構實地進行輔導及了解轄內機構需求或高風險因子(至少針對該年度欲補助機構，應實地輔導一次)，並協助機構提出分年補助計畫，研提整合型計畫(必須包括高風險機構之規劃處理情形)向本部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須編列自籌款，但需納入地方政府預算，惟提報本部前應先完成府內跨單位(含消防及建管單位)審查會議，並就整體計畫適當性及可行性提有相關會議紀錄，俾利未來計畫之推動。本部依地方政府所提整合型計畫，以專家會議的方式進行審查，並就計畫內容適當性、經費概算及辦理期程合理性、優先獎勵對象排序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始得予以核定。
- 二、護理之家機構應就其機構現況、樣態、風險及需求等項目，經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整體評估機構需求及內容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各機構所提申請補助(高風險機構應優先輔導其申請補助)，應邀請計畫申請項目所涉及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消防及建管相關機關)召開府內跨單位審查會議(含計畫內容適當性、現況照片、設計圖面、經費概算、辦理期程合理性、如施工區域涉及住民入住環境，需有住民安置計畫、優先補助對象排序等)，並將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之初審結果納入整合型計畫。
- 三、各補助項目應依各該法規設置或辦理；如有國家標準應通過國家標準檢驗合格；倘使用防火分間牆或防火填塞者^{*註}，應依規定提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

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屬耐燃材料者提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提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倘為消防設備者應為內政部消防署型式認可產品或領有審核認可通知書，如涉需竣工查驗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驗或由委託專業團體協助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得撥付補助經費予機構。

*註：本部業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衛部照字第 1090142115 號函轉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9696 號函，有關本補助計畫針對既有合法護理之家寢室隔間置頂項目之處理 1 案，依來文說明二：「(一)如經認定為分間牆之變更，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核。(二)如僅為天花板內部空隙之填滿或封閉，則非屬室內裝修行為，免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三)為提升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完設率，請貴府建置單一窗口隨到隨審機制。」

四、另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略以，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得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註}，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為強化護理機構公共安全，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機構狀況，優先輔導並鼓勵設置上開自動撒水設備。

*註：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15 日衛部照字第 1090113062 號函轉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4 月 8 日及 10 日有關既存設立護理之家機構（樓地板面積合計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適用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之公文，上述函釋請參酌辦理。

柒、其他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補助經費管控機制及分年輔導計畫，並成立跨消防及建管單位之輔導團隊，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執行概況上傳至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補助計畫管理平台 <http://nhfs.twrecruit.com.tw>。執行績效納入本部考核地方衛生局照護類業務之執行成效。

二、受補助機構與委託專業人員充份溝通及了解後提出申請，並於竣工查驗時機構人員有能力解說與操作，機構並應善盡設備維護及檢修之責，並列入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依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 11 月 18 日函規定^註)，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接受補助設施設備使用情形；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情形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三年內，任意變更受補助之項目。

*註：本部業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衛部照字第 1100147168 號函轉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 11 月 18 日消署預字第 1101120551 號函，依來文說明二略以，已完成獎(補)助之 119 火災通報裝置或自動撒水設備(含同等性能以上自動滅火設備)，均應依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且該等設備經消防機關檢查若有不符合規定情事，則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俾確保及維護其功能正常。

三、經核定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部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或廢止其核定，並不得申請撥款；如已撥款者，視其情節，得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補助款，經限期繳回仍不履行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 一年內經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抽檢發現功能不符原核定補助內容者。

(二)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三) 申請機構未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擅自變更原核定申請者。

(四) 未依核定內容及期限竣工，或未報請查驗者。

(五) 經查核或竣工查驗有不合格情形，未依核定期限完成者。

(六) 虛報或浮報工程款項者。

(七) 違反核定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四、本案補助所需經費，由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支應。針對地方政府所提計畫，本部衡酌其風險與急迫性之原則優先補助。倘法令規定變更或立法院刪減預算，致需調整本計畫內容或無法繼續執行者，得修正或終止補助計畫。

五、護理之家機構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補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5)，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七、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本部「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及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

捌、經費請領、撥付及核銷原則

一、本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指定該縣府機關)向本部請領，分三期撥付款項，如下：

(一) 第一期補助款：計畫核定後，撥付核定112年金額百分之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指定該縣府機關)於1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核定經

費表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請款作業。

(二) 第二期補助款：112 年 7 月 31 日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指定該縣府機關）應檢具第一期補助款之執行概況表、期中成果報告一式二份（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並請自行上傳電子檔至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補助計畫管理平台 <http://nhfs.twrecruit.com.tw>）（格式如附件 6）、核定經費表影本及領款收據，函送本部審核後，撥付核定 112 年金額百分之五十經費。

(三) 第三期補助款：如有編列 113 年行政人員費用（含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指定該縣府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檢具領款收據、核定經費表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請款作業。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指定該縣府機關）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辦理核銷，檢附收支明細表正本、護理之家機構執行明細表正本（2B 表）、期末成果報告一式二份（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並請自行上傳電子檔至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補助計畫管理平台 <http://nhfs.twrecruit.com.tw>）（格式如附件 6）、核定函及核定經費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函報本部辦理結案。

玖、申請補助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單位：本計畫係由地方政府（或指定該縣府機關）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申請補助程序：

(一) 補助申請單位應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捐）助之申請，應具函並附詳細計畫書，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 計畫書格式：應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及雙面印刷（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 Times New Roman，標題字體大小 16 級，內文字體大小 14 級，行高 16-21pt，與前段距離 0.5 列等為原則），並請務必標示頁碼。請依附件 4 格式填報，亦可於本部網頁（網址：<http://www.mohw.gov.tw>，路徑：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下載計畫書格式。

三、受理方式：

(一) 地方政府應盤點轄區內護理之家機構符合本部補助消防安全設施設備項目需求數研提計畫書函送本部審查。

(二) 於計畫書受理截止日前 (111 年 9 月 30 日，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將計畫書書面資料及相關附件，按次序裝訂，製作 1 式 15 份，以書面密封，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部 (投遞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7 樓，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黃小姐)。

(三) 所送計畫書與附件資料，不予退還。

四、地方政府如對申請作業說明書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02) 8590-7122。

壹拾、中央與地方分工權責

本計畫結合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分工權責及詳細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一、中央政府：訂定受補助機關相關規範，監測補助方案之品質與成效，並成立中央輔導團，並提供地方政府專業之諮詢服務。
- 二、地方政府：盤點轄內護理之家機構 4 項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項目之需求數，進行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計畫審查及補助，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並成立地方跨單位輔導團隊，另應查核各機構補助設施設備強化或增設後，轄內護理之家機構併同修正其防火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情境式演練腳本內容等重點工作，落實計畫執行推動並建立計畫管理與品質監控機制。

地方政府辦理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審查機制參考注意事項

一、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之核心精神及目的

落實聯合國仙台減災綱領宣言之目標需求，強調落實防減災效益，以風險辨識與溝通為手段，進行有效投資的安全改善性能提昇，期能結合場所避難設施、消防設備與應變人力，提出場所「來得及」的應變模式以提高機構自主防減災能力為目的，即：

建構機構自主規劃、自主執行、自主檢討、自主改善，進而能面對火災發生至消防救援展開前：來得及應變、等待救援。

二、補助項目、性能及核心

- 1、應確立獎補助設置之設施設備，符合大夜班值班照護人員現場緊急應變之需求，要親和、可及、簡易、有效。
- 2、尺寸、規格及水量不是我們要的性能，是用人說的算、是姐妹說的算，要在消防隊來之前提供限縮火災的協助。
- 3、本方案補助增設之改善工程應對機構之火災安全水平、災害管理、簡化緊急應變及結合人力有幫助。
- 4、補助在於提昇機構安全性能，也在於減災，但政府補助不能無限上綱，也只能補助先進國家政府對既存護理之家火災安全提升上具體建議的關鍵減災且有利於女性值班人員能親和使用的設備。

三、申請補助項目合理性

- 1、機構營運計畫背景
(了解機構設立與營運模式(現況與未來持續營運))
- 2、建築火災風險與適用條件評估
(透過自評建築物風險特性選擇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適合方案)
- 3、是否符合要點伍之補助說明、條件
- 4、是否符合或滿足機構的需求(機構提出)
- 5、參與人員(如下列)是否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護理之家改善公共安全及設備規劃及後續執行之輔導研習會」，並取得研習證明(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5 日衛部照字第 1091560778 號函，說明於「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補助計畫管理平台」建置研習會線上教育

課程影片，請貴局或中心以補訓方式完成訓練，本部不再提供研習證明，請自行認證並造冊存查。):

- (1) 地方政府組成之輔導團隊(人員)及補助計畫審查人員、衛生局業務主協辦人員
- (2) 受護理機構委託提供設計規劃/建造/竣工查驗之專業建築師與專業技師
- (3) 護理機構

四、申請補助項目性能審查

- 1、各補助項目是否符合日後緊急應變流程(電路設施汰換除外)(應提出修正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演練計畫腳本)。
- 2、各補助項目是否提出日後維護管理計畫(設施設備補助設置後之維護管理，確保持續有效)。
- 3、申請「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或「自動撒水設備」者，倘有住民移置需求，應有住民安置計畫。
- 4、補助項目之設計是否符合實際需求(與現況需求是否一致)。
- 5、補助項目申請之經費各項目與設計是否一致。
- 6、補助項目之規劃設計費是否合理(119 火災通報裝置應述明申請之理由)。
- 7、無法進行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工程採用水平防火區劃申請補助評估報告。

五、補助項目性/功能設計審查注意事項(設計圖說應符合性能要求)

- 1、電路設施汰換，需經專業電氣人員或電機技師提出評估報告，倘有簽證需求者，依電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 2、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採用之施工方法應可施作形成密接，倘使用防火分間牆或防火填塞者，應依規定提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屬耐燃材料者提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提出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3、119 火災通報裝置，應依 119 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119 火災通報裝置設置及維護注意事項設計，並採用內政部消防署型式認可產品。
- 4、自動撒水設備，應依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等規定之自動撒水設備、水道連結型(俗稱簡易型)自動撒水設備、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設計。採用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者，應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
- 5、水平防火區劃，應經評估且補助審查委員會同意者，並依規定提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3m*3m 以下防火門扇)或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防火捲門或 3m*3m 以上防火門扇)。

6、上述四項建議可同時申請補助辦理之可能，並應提出分年分期規劃及住民安置。

六、申請文件補助計畫參考載明事項

- 1、機構營運計畫背景
- 2、建築火災風險與適用條件評估（參考表一）
- 3、申請補助項目、經費及理由
- 4、各項分年改善計畫及執行進度
- 5、日後維護管理計畫（參考表二）
- 6、其他相關資料：
 - (1) 修正緊急應變流程(電路設施汰換除外)
 - (2) 住民安置計畫
 - (3) 相關審查文件，如施工詳圖、詳細估價單等，參考本注意事項第六點。

七、申請文件

類別	項目	技術審查方式	有無室內裝修變更使用	須否考量住民安置 ^{註1}	審查文件	補助注意事項 (A2、B2 有規劃設計費應予確認)
A. 公共 安全 修繕 費	A1. 改善評 估報告 配線(配 置)圖 汰換	改善評 估報告 配線(配 置)圖	無	住民安 置計畫	1. 改善評估報告 2. 配線(配置)圖 3. 報價單	1. 本項須經專業電氣人員、電機技師等人員協助機構進行老舊電線、電源開關、插座等評估，並提供改善評估報告(含改善建議)以維護住民居住安全。 2. 配線考量耐熱時，可以其他方式(金屬軟管或XLPE 電纜)減少電氣火災。 3. 在潮濕環境(浴室、陽台)之用電迴路，有漏電斷路器之需求。依「用戶用電設備裝修規則」規定即可，無須特別強調補助，以免濫用。
	A2. 寢室 隔間 與樓 板密 接整 修	設計圖 竣工	室內裝修 (經評估後 審查核准得 採防火區劃 者有變更使 用行為)	住民安 置計畫	1. 施工詳圖(原牆體及延伸天花板至樓板材料應標示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 2. 施工位置現況照片及索引圖 3. 置頂工法(含材料說明及孔洞防火填塞方	1. 本項補助為防止起火住房之煙可能之流至非起火住房，而於兩住房及住房與走廊間之牆體，其天花板至樓板間之延伸工程(即坊間稱之置頂工程)，故其延伸處倘有開口應施以合法且適合開口工法之防火填塞。故天花板非補助項目。 2. 置頂工程之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工法至少應為其下方牆體裝修材料同等耐燃或防火等級之工法予以施作。 3. 置頂工程及原已有一部或全部之置頂，其孔洞施以「填塞」予以補助(「填塞」不一定為

類別	項目	技術審查方式	有無室內裝修變更使用	須否考量住民安置 ^{註1}	審查文件	補助注意事項 (A2、B2 有規劃設計費應予確認)
					法) 4. 裝修材料數量(含填塞)計畫及認可文件 5. 估價單	「防火填塞」 ^{註2} ，係以施作牆體同等性能為主。增設撒水設備補助之孔洞填補屬設置之必要開孔回補，故予以補助。 4. 應參考現況照片確立現場是否確實牆體未置頂。 5. 經建築師或專家提出評估報告確無法申請置頂工程者，經地方政府審查同意補助住房區域兩防火區劃之改善工程 ^{註3} 6. 排煙設備、防火門非本項補助範圍。 7. 天花板以下之開口不給以補助。
B.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B1. 119 火災通報裝置	竣工	無； 變更使用 ^{註4}	無	1. 維護檢修計畫 2. 產品規格型錄 3. 估價單 4. 經費審查： (1) 設備測試報告書 (2) 安裝完成各設備照片完工證明 (3) 內政部審核認可通知書、施作位置圖、產品型錄及維護手冊 (4) 操作之教育訓練及配合之緊急應變通報流程 (5) 119 火災通報裝置日常巡檢及檢修申報檢查表	1. 機構所裝置的 119 火災通報，應符合內政部 109 年 4 月 17 日內授消字第 1090821934 號令「119 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倘機構在上述公告前已自設，恐未符合該基準規定，為提升火災通報時效，避免延誤報案致生重大火災事故，故地方政府仍應鼓勵機構提出獎補助申請。 2. 有關 119 火災通報裝置最高獎補助以 12 萬元為上限，內容原則包括：主機、安裝測試、工資材料(含配線)、打鑿修補、教育訓練等費用。每機構以補助 1 組為原則；如為配合緊急應變有以下額外等需求者，仍以 12 萬元補助額度上限內辦理： (1) 若機構立案面積範圍涵蓋多樓層或分屬不同棟建築物，有需要增設裝置遠端啟動裝置者。 (2) 若機構立案範圍內未另置火警受信總機或副機者(即置於大樓或醫院中控室等空間)，有需於機構內設置副機者。 (3) 為避免通報裝置撥號至消防機關有誤接等情形，有需要設置電話專線者。 3. 應配合火災緊急應變計畫流程說明討論，以發揮 119 火災通報裝置即時通報功能，並應與消防機關充份討論避免誤報之困擾。 4. 補助之 119 火災通報裝置以符合認可基準之設備為主，至於額外增設之雲端、智慧通報警報等系統，非屬補助項目。

類別	項目	技術審查方式	有無室內裝修變更使用	須否考量住民安置 ^{註1}	審查文件	補助注意事項 (A2、B2 有規劃設計費應予確認)
	B2. 自動 撤水 設備	設計圖 竣工	變更使用 ^{註5}	住民安置計畫	1. 風險分析 2. 設置評估報告 3. 設計圖 4. 施工詳圖 5. 報價單	1. 非全部既有機構皆能設置「傳統」之自動撤水設備，仍應視既有機構空間等而定；仍有可能經評估後申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條規定之水道連結型自動撤水設備設置，請依機構特性及空間進行評估。 2. 增設自動撤水設備部分，若有增加發電機容量，應檢附發電機容量計算書，檢討容量是否可足夠。 3. 發電機、幫浦移出或未於原有位置（原機房），應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註1：施工儘可能選擇輕量化，減少粉塵污染之材料或工法，減少住民移置之情形。若有移置之可能應考量住民之權利提出住民安置計畫。

註2：防火填塞應採依內政部認可之材料，依貫穿管線材及置頂工程材料，選擇適合之防火填塞工法施作，倘有空調風管之貫穿亦採內政部認可之防火閘門（非冰水管內）施作。合格產品可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網址查詢：

http://tabc.hopto.org/FireProof/Certificated_Home.aspx?Date1=2019/04/01&Date2=2019/05/21

註3：經建築師或專家提出評估報告確無法申請置頂工程者，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之1之設計精神，經審查同意補助之樓層其住房區域設置兩水平防火區劃之改善工程，惟應留意因應修正之緊急應變流程及更新避難逃生圖（併更新防護計畫書附件圖）。

1. 申請水平防火區劃改善者，應考量修正緊急應變計畫之RACE流程，以及防火區劃常開式防火門扇之火警探測器連動關閉測試，及具手動開關、簡單操作能雙向開啟之性能。
2. 為協助機構改善，建議參考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¹：「於原領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之防火區劃範圍內，增設防火區劃設施或設備者，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申報案件為限，符合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所定檢查標準…等」。考量簡化辦理程序，惟仍應留意原設置之排煙區劃及室內消防栓規劃。

¹ 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285&KeyWord=%e6%a1%83%e5%9c%92%e5%b8%82%e4%b8%80%e5%ae%9a%e8%a6%8f%e6%a8%a1%e4%bb%a5%e4%b8%8b%e5%bb%ba%e7%af%89%e7%89%a9%e5%85%8d%e8%be%a6%e7%90%86%e8%ae%8a%e6%9b%b4%e4%bd%bf%e7%94%a8%e5%9f%b7%e7%85%a7%e7%ac%a1%e7%90%86%e8%be%a6%e6%b3%95>

註 4：本 119 火災通報裝置之既有機構自設設備，建議於裝置完成時一次竣工查驗，必要時請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

倘各地方政府認為有辦理變更使用情事者，建議參考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其變更項目為消防設備，容許變更規模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事務…等」。

註 5：自動撒水設備之改善，應儘可能考量無變動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裝修材料，有移置者應予復原或孔洞填補。倘有辦理變更使用情事者，建議參考桃園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其變更項目為消防設備，容許變更規模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變更事務…等」。

註 6：有關改善工程施工期間提醒應依消防法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送地方消防機關備查

註 7：上述補助申請之經費上以開放床數核計，報價單並應與改善內容及現場相符，如申請文件所提之評估報告、文件圖說、照片或報價單內容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表一-1、建築火災風險與適用條件評估(建築物風險分析)

1. <input type="checkbox"/> 年代久遠(建物屋齡 30 年以上)
本機構所在建築物為___年___月___日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屋齡___年以上，本機構於___年設立，設立至今已逾___年。
2. <input type="checkbox"/> 樓層未有二個以上防火區劃者(不含安全梯區劃)者
請附平面圖，並以紅色標示防火區劃。
3.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內之樓梯未有防火門區劃者
請附平面圖，並以紅色標示防火區劃。
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非防火構造者(鋼構、鐵皮等)
本機構所在建築物為_____構造，其構造設置於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詳下圖標示範圍。
機構如有前述 2、3、4 類火災風險分析狀況，請於下面空白處提供平面圖(請用紅色標示防火區劃，或提供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圖，請確認與現況平面一致)

表一-2、建築火災風險與適用條件評估(撒水設備特性規格與其適用條件說明)

自動撒水設備補助項目 (1. 至 3. 擇一勾選)	適用之機構類型	空間需求	後續維護及檢修	滅火效能屬性	工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水道連結型(俗稱簡易型)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自動撒水設備有空間使用及結構施工之困難者	水道循環回路型可免另設水箱並經過共用空間	1. 依公告認可撒水頭家數不同而訂 2. 由設備師士檢修	●水源能提供 4 顆水道連結型撒水頭持續放水 20 分鐘以上 ●撒水頭放水量在 30L/min ●末端放水壓力在 0.5kg/cm ² 或 0.05MPa	1 個月
依據：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 採用合格產品：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專屬機構之建築物 2.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使用樓層自地上 1 層起 3.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部分空間已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所在建築物其他空間已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者	需要發電機及撒水泵浦空間	1. 屬一般規格具普遍性 2. 由設備師士檢修	●持續放水 20 分鐘以上之水量 ●撒水頭放水量在 80 l/min ●放水壓力在 1 kg/cm ² 或 0.1MPa 以上	1.5 ~ 2 個月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節 採用合格產品：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					
3.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現行法令或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自動撒水設備有空間使用及結構施工之困難者	依審核認可核准內容	1. 依審核認可之產品而訂 2. 向認可通知書申請人索取操作維護手冊等資料提供設備師士檢修參考	依審核認可核准之性能有其侷限	1.5 ~ 2 個月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 條 採用合格產品：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通案通知書、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個案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各自動撒水設備補助種類之 <u>後續維護及檢修、滅火效能屬性、工期說明</u>					
設置說明： 請就自評勾選項目，說明風險分析後設置之理由、可行性，及現況問題。	一、選擇該項自動撒水設備之理由： 二、可行性評估： 三、是否有現況待克服問題：				

表二、維護管理審查參考

(一)申請 119 火災通報裝置者：(請設置之廠商協助建置表單)

1. 裝置後是否有與地區消防隊連線測試：

年 月 日 點 分，與 政府消防局_____大隊____分隊測試。

2. 是否修正緊急應變通報流程：(請依設置之位置修正)

本機構 119 火災通報裝置設於 樓，各樓層火災發生時將由_____人員於裝置側等待消防人員回撥確認。

3. 裝置後是否納入日常巡檢，巡檢人員為何：

每個月 每季 每年

護理人員 負責人 照服人員 其他：

4. 年度檢修申報

每半年 每年 將委託消防設備師/士依維護手冊進行檢修後將檢修表將併入年度檢修申報內

(二)申請自動撒水設備者(請委託之消防設備師協助說明)

1. 申請自動撒水設備者，請就設置之類別提出手動開關、警報逆止閥等日常使用之注意事項、日常巡查及說明

2. 申請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者

(1)請就民生用水之水量之維持(停水之方案)、水壓之確保方案提出說明

(2)請提出配合之防火管理對策

(3)請提出維護計畫書說明

(4)請提出日常巡檢表

(5)其他

3. 申請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者

(1)請提出維護計畫書說明

(2)請就藥劑使用年限及充填時機提出說明

(3)請提出檢修申報檢查表

(4)請提出日常巡檢表

(5)其他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行政人員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行政人員薪資。	一、聘用之專職人員應為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二、每月薪資以三一二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112 年最高得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計三十家以下者，獎助一人；三十一家至六十家者，獎助二人；六十一家以上者，獎助三人。
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保險	行政人員之勞、健保費。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及健保費用（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的最新版本辦理。
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聘僱行政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依「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編列。
業務費		每位行政人員每月最高五千元。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成果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及光碟片等。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於此項。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獎助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圖書費每本需低於一萬元。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物品、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受補(捐)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並經本部認可後，檢據報支。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支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十萬元。
地方輔導團及教育訓練費用	實施本計畫地方成立輔導團、會議召開、教育訓練及實地訪視等之會議、交通訪視、審查、講座鐘點費(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或研習會)及餐費等費用。	含輔導團共識會、會議召開、教育訓練及實地訪視等之出席費、餐費、差旅費及審查費、講座鐘點費(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或研習會)等相關費用，由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編列，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壹佰萬元。
審查費	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 200 元、外文 250 元，最高得不超過 3,000 元。 按件計酬者:每件中文 810 元、外文 1,220 元。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5」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講座鐘點費分內聘及外聘二部分： 外聘： 國外聘請者：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2,000 元為上限，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500 元為上限。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000 元為上限。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講座 1/2 支給。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之	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p>國內旅費</p> <p>餐費</p>	<p>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 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受補(捐)助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p>	<p>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 2,000 元 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p> <p>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 100 元。</p>
<p>設備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須單價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二年以上者)。此項設備之採購應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p>	<p>一、包括購置電腦及軟硬體設備等,每位行政人員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貳萬五千元,同一職缺補助項目不能與 108 至 111 年重複申請。</p> <p>二、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管理費	<p>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p> <p>一、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p> <p>二、加班費：除計畫主持人之外，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p> <p>三、除上列規範項目，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p> <p>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p> <p>五、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行政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p>	<p>管理費上限＝（行政人員費＋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業務費＋地方輔導團及教育訓練費用＋設備費）×百分之十。</p>

113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行政人員費	執行本計畫所需行政人員薪資。	<p>一、聘用之專職人員應為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p>二、每月薪資以三一二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113 年最高得獎助兩個月。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計三十家以下者，獎助一人；三十一家至六十家者，獎助二人；六十一家以上者，獎助三人。</p>
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保險	行政人員之勞、健保費。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及健保費用（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的最新版本辦理。
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聘僱行政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依「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編列。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書建議格式

○○縣(市)

112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目 錄

壹、綜合資料

貳、計畫內容

一、背景說明：

二、現況分析及需求推估【以 111 年 8 月止轄內立案護理之家機構為主(含一般護理及精神護理之家機構)，本案為補助既有護理之家提升公共安全，惟依法須設置或改善之項目者，則非屬本補助範疇。】：

(一)護理之家機構之資源與分布現況。

(二)護理之家機構之公共安全風險評估及需求推估(含轄下高風險護理之家盤點、輔導、申請及執行情形)【針對現況 112 年需求及訂立目標；請以表格呈現目前至 112 年轄下所有機構(含高風險機構)盤點、申請補助及核定執行概況如附表 1】。

參、計畫期程(108-112 年)：108 年為本計畫第一年，109 年為第二年，110 為第三年，111 為第四年，112 年為第五年

肆、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含高風險機構)

二、預期績效指標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執行策略(含高風險機構之輔導)

二、審查原則

陸、預定進度

柒、經費需求與來源

捌、預期效益

玖、檢討與建議

注意：倘本計畫書內容未依上述規定填寫或未填寫高風險護理之家者，則列為不符計畫書內容，屆時將退件。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112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局		統一編號 (8位數字)		
執行期限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請金額 (單位：元)	合計 (一)+(二)	(一) 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補助費用 (含修繕費、設施設備費)	(二)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含行政人員費、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業務費、設備費、地方輔導團及教育訓練費用及管理費)		
	元	元	小計 元	112 年 元	113 年 元
申請家數 及家次	家數：		家次：		
負責人 (局長或單位 一級主管)		職稱			
計畫承辦人		職稱	電話	分機	
E-mail					
連絡地址					
傳真號碼					

貳、計畫內容

一、背景說明：請敘述本補助計畫對轄下一般及精神護理之家機構之重要性、意涵及衍生的效應，可朝：(1)既有機構現存之公共安全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2)與住宿式長照機構及長期照顧之相關性等(3)住宿式機構管理、政策或法令面之提升等面向闡述。

二、現況分析及需求推估【以 111 年 8 月止轄內立案護理之家機構為主(含一般護理及精神護理之家機構)，本案為補助既有護理之家提升公共安全，惟依法須設置或改善之項目者，則非屬本補助範疇】：

(一)護理之家機構之資源現況分析：

1. 請就 111 年轄內護理之家機構家數、類型、分布、特色或民眾需求等面向等進行評估，並提供具體量化分析數據。
2. 請提供截至 111 年 8 月底，轄內護理之家機構四項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完設之涵蓋率(含補助完成、自設及無需求)：

項目 涵蓋率	電路設施汰換	寢室隔間與 樓板密接整修	119 火災通報 裝置	自動撒水設備
(填寫範例)	80% (8 家/10 家)			
小計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二)護理之家機構公共安全之風險評估及需求推估(含轄下高風險護理之家盤點、輔導、申請及執行情形)：

1. 就 111 年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補助情形重新檢討修正，並請具體寫說明改善方式或作為。
2. 盤點風險及需求推估，提出 112 年之補助目標與優先順。

(三)請以表格呈現目前至 112 年轄下**所有機構**(含高風險機構)盤點、申請補助及核定執行概況如附表 1(「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縣市轄內護理之家盤點概況(請依風險程度高低排列))。

參、計畫期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肆、計畫目標(108-112年)：108年為本計畫第一年，109年為第二年，110年為第三年，111為第四年，112年為第五年(分年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

一、目標說明(含高風險機構)：請分點具體列述112年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二、預期績效指標：應包含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標準及年度量化目標值(或完成率)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預定目標值 (完成率) ^註																											
<p>1. 依風險盤點及需求推估訂有轄內護理之家機構本年度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家數之目標數</p>	<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517 987 1021"> <tr> <td colspan="3">至 112 年度補助目標及完成情形</td> </tr> <tr> <td>項目</td> <td>原定目標</td> <td>已完成數</td> </tr> <tr> <td>家數</td> <td></td> <td></td> </tr> <tr> <td>家次</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截至 8 月底轄內立案機構數： 家</td> </tr> </table> <p>• 檢視所訂各年度補助申請家數目標之合理性、可行性</p>	至 112 年度補助目標及完成情形			項目	原定目標	已完成數	家數			家次			截至 8 月底轄內立案機構數： 家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9 521 1458 768"> <tr> <td colspan="3">補助目標值</td> </tr> <tr> <td>年度</td> <td>家</td> <td>家次</td> </tr> <tr> <td>112</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td> </tr> </table>	補助目標值			年度	家	家次	112			合計		
至 112 年度補助目標及完成情形																													
項目	原定目標	已完成數																											
家數																													
家次																													
截至 8 月底轄內立案機構數： 家																													
補助目標值																													
年度	家	家次																											
112																													
合計																													
<p>2. 完成年度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p>	<p>依據補助作業程序及機制，訂有定期召開說明會之次數(月/季/年)</p>	<p>次/ (月/季/年) (請自訂採計單位)</p>																											
<p>3. 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次數(月/季/年)</p>	<p>依據補助作業程序及審查機制，訂有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之次數(月/季/年)</p>	<p>次/ (月/季/年) (請自訂採計單位)</p>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預定目標值 (完成率) ^註												
4.訂有 112 年地方輔導機制及輔導計畫(含定期及不定期)(6 月以前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 112 年輔導計畫，依年度補助目標及優先順序，訂有 112 年輔導計畫(含成員組成、輔導對象、目標家數、輔導時程、輔導方式及輔導內容與作業流程等) 	112 年度輔導計畫(含定期及不定期)之完成率：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8 521 1362 674"> <thead> <tr> <th>3 月</th> <th>6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3 月	6 月	%	%								
3 月	6 月													
%	%													
5. 訂有地方專業輔導團隊之年度輔導目標數(家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 112 年輔導計畫，訂有定期(月/季/年)需輔導之目標家數及總輔導家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次/(月/季/年)(請自訂採計單位) 112 年總輔導目標：_____家數(請自訂) 												
6. 訂有本補助計畫相關具體鼓勵措施或簡政便民之作為(請勿填寫空泛性或抽象之文字敘述)	提高機構申請意願或補助申請之效率(可參照計畫書伍、二(三)附表 3 補充說明，勿填寫空泛性或抽象之文字敘述)	(請具體條例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年度補助經費核撥率	(112 年實際撥付機構經費/112 年度衛生局核定機構經費)×1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8 1413 1481 1798"> <thead> <tr> <th colspan="4">經費核撥率</th> </tr> <tr> <th>3 月</th> <th>6 月</th> <th>9 月</th> <th>12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經費核撥率				3 月	6 月	9 月	12 月	%	%	%	%
經費核撥率														
3 月	6 月	9 月	12 月											
%	%	%	%											
(可自行增列其他 KPI)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本計畫之目標值(或完成率)包含表列關鍵績效指標 1-7 項，其中第 1、2、4、5 項以整體預定目標值訂定，第 3、7 項則以該月預定完成率累計值訂定。

伍、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執行策略(含高風險機構之輔導)：請依據計畫目標及所完成工作項目，詳細說明計畫執行策略。

二、地方政府審查原則：

依本部公告 112 年之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之附件 1「地方政府辦理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審查機制參考注意事項」內容，請依下列各項目分別說明：

(一) 機構申請補助作業流程(含圖示說明)。

(二) 地方審查機制及原則，請就下列各點分別說明或圖示：

1. 審查機制流程圖*
2. 會議召集人及審查委員組成(請填寫附表 2)
3. 會議召開頻率及審查方式
4. 申請機構是否出席及報告方式
5. 說明審查機制及原則與社政作法是否一致

(三) 四項補助審查標準、程序或簡政便民作法(請填寫附表 3)

*依地方需求及特性訂定審查機制流程圖(以圖示說明，注意請勿抄寫申請須知 P3 圖示，應依地方需求及特性另行訂定之)及其他補充說明。

注意:倘本項目內容未填寫完整者，則列為不符計畫書內容，屆時將退件。

三、訂有 112 年度地方輔導機制與輔導計畫，請依下列各點分別說明或圖示：

(一) 詳述地方輔導機制及流程(請以圖示說明，含定期及不定期輔導)。

(二) 地方輔導團成員組成(請填寫附表 4)。

(三) 訂定 112 年度輔導計畫，內容應包括：

1. 定期(實地)輔導：依 112 年度補助目標及優先順序，明列實地輔導作業規劃，含輔導對象(如針對 112 年有提出申請或已核定補助之機構)、目標家數、輔導時程、方式及輔導內容與作業流程等。
2. 不定期輔導：說明不定期輔導之提供方式及內容；如提供本補助案之諮詢窗口或專線等機制、對於機構執行困難或特殊狀況，具有實地輔導及協助等機制。

(四) 說明輔導機制與社政作法是否一致。

注意:倘本項目內容未填寫完整者，則列為不符計畫書內容，屆時將退件。

陸、112 年及 113 年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可另行增列其他項目，但至少應包括本部所列工作項目)

月 份 工作項目	112 年												113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1. 完成 111 年期末 成果填寫														
2. 進行 112 年度轄 內護理之家機構 公共安全風險盤 點及需求推估														
3. 依據前項風險盤 點及需求推估訂 定補助目標值及 需求推估(訂定 各年度補助目 標)														
4. 辦理年度補助計 畫宣導說明會														
5. 檢討並修正補助 作業之申請程 序、文件及審查 機制(6 月前完 成)														
6. 定期召開審查會 議														

月 份 工作項目	112 年												113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7. 成立跨域專業輔導團隊、檢討及修正輔導機制及流程，訂定並完成年度輔導計畫（6 月前完成）														
8. 依年度輔導計畫辦理地方輔導作業														
9. 每月提報衛福部轄內執行概況表														
10. 繳交期中(7 月)成果報告														
11. 完成 112 年期末成果填寫														
(可另行增列其他項目)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柒、經費需求與來源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編列標準如下：

- (一)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費用編列標準，請依據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伍、補助內容三之補助標準說明。有關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補助費，均包含可能產生之規劃設計費等相關費用。護理之家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申請補助金額須於額度內，採實報實銷；超出額度外之金額，則由機構自籌。
- (二) 地方政府行政費用之經費編列，請依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伍、補助內容四、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本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支應。

二、111 年及 112 年(含 113 年行政人員費用)經費需求
 (一) 111 年核定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補助經費執行狀況

(1) 修繕費

(補助基準：新台幣 4,500 元/每平方公尺，護理之家機構每床最高補助 10 平方公尺(4 萬 5000 元/每床)，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

縣市別 (年度)	原計畫需求家數 (數量)	原計畫需求家次 (數量)	推估總需求床數	推估總需求平方公尺 (以整數填報，小數點捨去)	原計畫合計經費(元)實際核定(1+2) 實際執行	1. 電路設施汰換		2.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經費(元)計算說明 (補助基準：4,500 元/平方公尺×數量) (包含規劃設計費)
	實際核定	實際核定	實際核定	實際核定		家數	經費(元)	家數	經費(元)	
(範例) 台北市 (111 年經中央核定經費)	(範例)10		(範例)60	600	(範例) 270 萬		(範例) 70 萬		(範例) 200 萬	(範例)600m ² *4,500 元=270 萬元
(範例) 台北市 (111 年地方實際核定機構經費)	(範例)7		(範例)45		(範例) 240 萬		(範例) 60 萬		(範例) 180 萬	
					(範例) 140 萬		(範例) 50 萬		(範例) 90 萬	
(1) 修繕費小計			111 年中央核定經費							
			111 年地方核定機構經費							
			111 年地方預估實際執行經費							

(2) 設施設備費

(補助基準：新台幣 5 萬元/每床，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

縣市別 (年度)	原計畫需求家數 (數量)	原計畫需求家次 (數量)	推估總需求床數	推估總需求平方公尺 (以整數填報，小數點捨去)	原計畫合計經費(元) (3+4)	3.119 火災通報裝置		4.自動撒水設備		經費(元)計算說明 (補助基準：5 萬元/床x數量) (包含規劃設計費)
	實際核定	實際核定	實際核定	實際核定	實際核定	家數	經費(元)	家數	經費(元)	
(範例) 台北市 (111 年經中央核定經費)	(範例)8		(範例)100		(範例)500 萬		(範例)100 萬		(範例)400 萬	(範例)100床*5萬=500萬元
(範例) 台北市 (111 年地方實際核定機構經費)	(範例)8		(範例)100		(範例)420 萬		(範例)70 萬		(範例)350 萬	
					(範例)300 萬		(範例)50 萬		(範例)250 萬	
(2) 設施設備費小計			111 年中央核定經費							
			111 年地方核定機構經費							
			111 年地方預估實際執行經費							
(1) + (2) 合計			111 年中央核定經費							
			111 年地方核定機構經費(X) ^{註2}							
			111 年地方預估實際執行經費(Y) ^{註2}							
家數 ^{註1} 及家次合計			111 年中央核定家數(次)		家數：		家次：			
			111 年地方核定家數(次)		家數：		家次：			
			111 年地方核定後預估可完成家數(次)		家數：		家次：			

註 1：家數請「勿」將修繕費與設施設備費需求家數相加，家數計算 39 家機構僅能計算 1 次。

註 2：(X)=(Y)+(Z)*

*經費(Z)呈現於「112 年經費需求」之「111 年已核定案件(且發生權責關係)，經評估未能於當年度施工完竣，需納入 112 年度執行經費需求之經費」

(二) 112 年(含 113 年行政人員費用)經費需求

1、111 年已核定案件(且發生權責關係),經評估未能於當年度施工完竣,需納入 112 年度執行經費需求之經費

費用	項目	預估家數 ^{註1}	預估家次	預估經費 (元)
(1)修繕費	A. 電路設施汰換			
	B.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A+B)小計				
(2)設施設備費	C. 119 火災通報裝置			
	D. 自動撒水設備			
(C+D)小計				
(A+B+C+D)總計				(Z)^{註2}

註1：家數請「勿」將修繕費與設施設備費需求家數相加，家數計算1家機構僅能計算1次。

註2：(X)=(Y)+(Z)*

*經費(X)及(Y)呈現於「111年核定補助經費執行狀況」之「111年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補助費用」

2、112 年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補助費用

(含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 依各縣市盤點及需求

(3) 修繕費

(補助基準：新台幣 4,500 元/每平方公尺，護理之家機構每床最高補助 10 平方公尺(4 萬 5000 元/每床)，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

縣市別 (年度)	需求家數 (數量) (依縣市盤點需求)	需求家次 (數量) (依縣市盤點需求)	推估總需求床數(以 整數填報, 小數 點捨去)	推估總需求 平方公尺 (以整數填報, 小 數點捨去)	修繕費(元)				預估經費(元)計算說明 (補助基準：4,500 元/平方公尺×數量) (若有申請規劃設計費，請填寫於此)	
					合計 (元) (1+2)	1. 電路設施汰 換		2. 寢室隔間與 樓板密接整 修		
						預估 家數	預估經 費(元)	預估 家數		預估經 費(元)
(範例) 台北市(112)	10		100	600	270 萬	家	70 萬	家	200 萬	$600\text{m}^2 * 4,500 \text{元} = 270 \text{萬元}$
(3) 修繕費小計										

(4) 設施設備費

(補助基準：新台幣 5 萬元/每床，床數以開放床為計算)

縣市別 (年度)	需求家數 (數量) (依縣市盤點 需求)	需求家次 (數量) (依縣市盤點 需求)	推估總需求 床數(以整數填 報，小數點捨去)	推估總需求 平方公尺 (以整數填報，小 數點捨去)	設施設備費(元)				預估經費(元)計算說明 (補助基準：5 萬元/床×數量) (若有申請規劃設計費，請填寫於此)	
					合計 (元) (3+4)	3.119 火災通 報裝置		4. 自動撒水設 備		
						預估 家數	預估經 費(元)	預估 家數		預估經 費(元)
(範例) 台北市(112)	8		100		500 萬	家	100 萬	家	400 萬	100 床*5 萬=500 萬元
(4) 設施設備費小計										
(3) + (4) 經費合計										
(3) + (4) 申請家數^註及家次				家數： 家次：						
「1、111 年已核定案件(且發生權責關係)，經評估未能於當年度施工完竣，需納入 112 年度執行經費需求之經費」 + 「2、112 年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補助費用」										
護理之家機構補助家數(次)及預算				家數		家次		預算(元)		
112 年修繕費(1)+(3)										
112 年設施設備費(2)+(4)										
112 年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1)+(2)+(3)+(4)										

註：家數請「勿」將修繕費與設施設備費需求家數相加，家數計算 1 家機構僅能計算 1 次。

3、112 年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含行政人員費、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業務費、輔導團隊費、設備費及管理費)

項目	預估經費(元)	說明
<p>(1) 行政人員費：每月薪資以 312 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p> <p>【①聘用之專職人員應為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②每月薪資以三一二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112 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計三十家以下者，補助一人；三十一家至六十家者，補助二人；六十一家以上者，補助三人，使用範圍詳附件 2。】（請依 112 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p>		
<p>(2) 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勞保費、健保費、勞退聘任雇主負擔費用等費用，依法編列。（請依 112 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p>		
<p>(3) 業務費：每位行政人員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請依 112 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支應）</p>		

<p>(4) 地方輔導團及教育訓練費用：含輔導團共識會、會議召開、教育訓練及實地訪視等之出席費、餐費、差旅費及審查費、講座鐘點費(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或研習會)(請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編列，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p>		
<p>(5) 設備費：包括購置電腦及軟硬體設備等，每位行政人員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5 千元(請依 112 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支應，並詳述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之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說明：(範例)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1 台 25,000 元 • 108 至 111 年是否重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台(不能重複申請)
<p>(6) 管理費：【以前述(一)-(五)項費用合計金額之 10% 為上限計】(請依 112 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支應)</p>		
<p>合計(1)至(6)</p>		

4、113 年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含行政人員費、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

項目	預估經費(元)	說明
<p>(1) 行政人員費：每月薪資以 312 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p> <p>【①聘用之專職人員應為國內外大學畢業者，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②每月薪資以三一二報酬薪點（六等三階）核算。113 年最高補助兩個月。轄內護理之家機構計三十家以下者，補助一人；三十一家至六十家者，補助二人；六十一家以上者，補助三人，使用範圍詳附件 3。】（請依 113 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p>		
<p>(2) 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勞保費、健保費、勞退聘任雇主負擔費用等費用，依法編列。（請依 113 年度本計畫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p>		
合計(1)至(2)		
1+2+3+4 總計		

捌、預期效益

玖、檢討與建議

注意:倘本計畫書內容未依上述規定填寫或未填寫高風險護理之家者，則列為不符計畫書內容，屆時將退件，將列入未達本部考核地方衛生局照護類業務之公告期限提報計畫。

附表 1 「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縣市轄內護理之家盤點概況（請依風險程度高低排列）

此表格為 Excel 檔另檢附

112 年度地方審查會委員(組成名冊)(範例)

附表 2

序號	類別	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1	府 內 單 位	衛生局(處)	林○○(範例)		會議召集人
2		消防局	王○○(範例)		
3		建管處	陳○○(範例)		
4					
5	公 會 單 位	消防設備師公會			
6		建築師公會			
7		電器業			
8					
9	專 家 學 者	消防			
10		建管			
11		護理專業			
12					

(如篇幅不足或類別不同，請自行增列)

附表 3-四項補助審查標準、程序或簡政便民作法(此表格為 Excel 檔另檢附)

112 年度地方輔導團成員(組成名冊)(範例)

序號	類別	姓名	單位	職稱	備註
1	衛生 照護類	黃○○(範例)			召集人
2		王○○(範例)			
3		陳○○(範例)			
4	消防類				
5					
6	建管類				
7					
8	電機類				
9					
10	其他				
11					

(如篇幅不足或類別不同，請自行增列)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附件 5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建議格式



○○縣(市)

112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目錄

- 壹、成果摘要：請衛生局就 108 年至 112 年度執行進度及成效(請參照目錄貳、執行成效之 1-1 表所列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簡要說明)
- 貳、執行成效(計畫目標及指標達成情形)
 - 1-1：補助計畫績效指標之執行成效表
 - 1-2：收支明細表(請依格式填寫並核章，利息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必填)
 - 2-A 表：112 年度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概況表
 - 2-B 表：112 年度縣市政府護理之家機構執行明細表
- 參、檢討與建議(至少需含績效指標之檢討)
- 肆、其他補充資料(除目錄貳、執行成效之 1-1 表所列以外之補充資料或照片等)

壹、**成果摘要**(不超過 2 頁)請衛生局就 108 年至 112 年度執行進度及成效(請參照目錄貳、執行成效之 1-1 表所列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簡要說明)

貳、執行成效(計畫目標及指標達成情形)

1-1：補助計畫績效指標之執行成效表

縣市機關名稱：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關鍵績效 指標	評估標準	112年原自訂 目標值 (或完成率) ^註	112年累計目標 達成情形(或達成率)及執行情 形說明		檢附佐證資料 (或備註)									
			截至 6月底	截至 12月底										
1.依風險盤點及需求推估訂有轄內護理之家機構本年度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家數之目標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12月底轄內立案機構數： 家 檢視所訂各年度補助申請家數目標之合理性、可行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家</th> <th>家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家	家次	112			合計					
年度	家	家次												
112														
合計														
2.完成年度補助計畫宣導說明會*	依據補助作業程序及機制，訂有定期召開說明會之次數(月/季/年)	<p>次/ (月/季/年) (請自訂採計單位)</p>			請附上開會紀錄、照片等									
3.定期召開審查會議次數(月/季/年)*	依據補助作業程序及審查機制，訂有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之次數(月/季/年)	<p>次/ (月/季/年) (請自訂採計單位)</p>			請附上開會紀錄、照片等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112年原自訂目標值 (或完成率) ^註	112年累計目標達成情形(或達成率)及執行情形說明		檢附佐證資料(或備註)				
			截至6月底	截至12月底					
4.訂有112年地方輔導機制及輔導計畫(含定期及不定期)(6月以前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112年輔導計畫，依年度補助目標及優先順序，訂有112年輔導計畫(含成員組成、輔導對象、目標家數、輔導時程、輔導方式及輔導內容與作業流程等) 	112年度輔導計畫(含定期及不定期)之完成率：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width: 50px; text-align: center;">3月</td> <td style="width: 50px; text-align: center;">6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3月	6月	%	%			1.請提供檢討修正改善之輔導機制及流程相關附件(修改處請以底線標示) 2.請提供輔導計畫內容相關附件
3月	6月								
%	%								
5.訂有地方專業輔導團隊之年度輔導目標數(家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112年輔導計畫，訂有定期(月/季/年)需輔導之目標家數及總輔導家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次/(月/季/年)(請自訂採計單位) 112年總輔導目標： _____家數 			請附上輔導紀錄、照片等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112年原自訂目標值(或完成率) ^註	112年累計目標達成情形(或達成率)及執行情形說明		檢附佐證資料(或備註)		
			截至6月底	截至12月底			
6. 訂有本補助計畫相關具體鼓勵措施或簡政便民之作為(請勿填寫空泛性或抽象之文字敘述)***	提高機構申請意願或補助申請之效率(可參照計畫書伍、二(三)附表3補充說明,請勿填寫空泛性或抽象之文字敘述)	(請具體條列式說明) 1. 2. 3. 4.			如有,請附上具體佐證內容文件		
7. 年度補助經費核撥率	(112年實際撥付機構經費/112年度衛生局核定機構經費)×100%	原訂經費核撥率				實際核撥率	
		3月	6月	9月	12月	6月	12月
		%	%	%	%	%	
(可自行增列其他KPI)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註:本計畫之目標值(或完成率)包含表列關鍵績效指標1-7項,其中第1、2、4、5項以整體目標值數字填報,第4、7項則以112年6月及12月完成率累計值呈現(填報至該月底之累計值)。

*指標第2、3、5項:必須檢附佐證資料(並標列附件編號)

**指標第4項:須分別提供修正之輔導機制及112年輔導計畫內容

***指標第6項:如有辦理該項之實例,須檢附佐證資料

1-2：收支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收支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112 年度

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核撥 經費預算核撥數	第一次核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金額 \$ 元	第二次核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金額 \$ 元	
		結報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金額 \$ 元	餘(絀)數 金額 \$ 元
一、公共安全修繕費			
(一) 電路設施汰換			
(二) 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一、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一) 119 火災通報裝置			
(二) 自動撒水設備			
二、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一) 行政人員費用			
(二) 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			
(三) 業務費			
(四) 地方輔導團及教育訓練費用			
(五) 設備費			
(六) 管理費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利息收入：\$_____元、其他衍生收入：\$_____元，(經費結報時，利息金額為 300 元以下者，得留存受補(捐)助單位免解繳本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收支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

補助年度：112 年度（113 年行政人員費用）

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核撥 經費預算核撥數	第三次核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額 \$ 元	
	結報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額 \$ 元	餘（絀）數 金額 \$ 元
一、地方政府行政費用		
（一）行政人員費用		
（二）行政人員勞健保及勞退		
餘（絀）數		
備註	利息收入：\$ _____元、其他衍生收入：\$ _____元，（經費結報時，利息金額為 300 元以下者，得留存受補(捐)助單位免解繳本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

2-A 表：112 年度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概況表
(詳如附表)

2-B 表：112 年度縣市政府護理之家機構執行明細表
(詳如附表)

參、檢討與建議(至少需含績效指標之檢討)

肆、其他補充資料(除目錄貳、執行成效之 1-1 表所列以外之補充資料或照片等)

